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课题研究成果

各国(地区)海商法汇编 (中英文对照)

下 卷

韩立新 王秀芬 编译
付国民 徐庆岳 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课题研究成果

各国（地区）海商法汇编

（中英文对照）

下 卷

韩立新 王秀芬 编译

付国民 徐庆岳 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下卷 大陆法系	655
⑥ 日 本 (Japan)	657
日本商法第四编 海 商	657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673
Law for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678
船舶法	686
船员法	690
⑦ 韩 国 (Korea)	713
1990年韩国商法典	713
1984年船员法	731
⑧ 瑞 典 (Sweden)	748
1994年瑞典海商法	748
The Swedish Maritime Code 1994	822
⑨ 希 腊 (Greece)	938
海事私法典	938
⑩ 德 国 (Germany)	982
德国商法典	982
German Commercial Code	1000
德国海商法	1029
⑪ 荷 兰 (Netherlands)	1087
荷兰海商法	1087
⑫ 挪 威 (Norway)	1164
挪威海商法	1164
The Norwegian Maritime Code	1239
⑬ 俄罗斯 (Russia)	1362
俄罗斯联邦商船航运法典	1362
The Merchant Shipping Cod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447

14 意大利 (Italy)	1593
意大利航海法典	1593
The Italian Code of Navigation.....	1639
15 台湾地区	1711
“海商法”	1711
“船舶法”	1727
“船舶登记法”	1737
“船员法”	1744
16 澳 门	1755
澳门商法典	1755
商 法	1773



下

卷



大陆法系



6 日 本 (Japan)

日本商法

第四编 海 商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1]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者

第六百八十四条 船舶的定义

本法中的船舶，是指用于以商业行为为目的，用于航海的船舶。

本编的规定，不适用于小船（指无动力的、不使用帆的船）和其他仅以橹和棹或主要以橹和棹航行的船舶。

第六百八十五条 船舶的从属物

船舶装备目录上记载的物品，推定为其从属物。

第六百八十六条 登 记

船舶的所有者，须按特别法的规定进行登记，且须索要船舶国籍证书。

前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总吨位不满 20 吨的船舶。

（昭和三三年第 62 号法令修正第 2 条）

第六百八十七条 所有权转移的对抗要件

船舶所有权的转移，未经登记，且记载于船舶国籍证书上时，不得对抗第三者。

（明治四四年第 73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六百八十八条 航海中船舶的转让

在航海中转让了船舶所有权的情形，无特别约定时，其因航海发生的损益，归于受让人。

第六百八十九条 船舶的扣押、暂时扣押

对已经开航准备就绪的船舶，不得进行扣押和临时扣押。临时扣押属于登记的方法除外。

（昭和五四年第 5 号法令修正本

【1】（摘自《世界著名法典选编》）。为全书统一体例，原文中的条一项一号，统一为条一款一项。王秀芬根据原文重新校核。

条)

第六百九十条 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

船长和其他船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因故意或过失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船舶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六百九十一条及第六百九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的委付、登记、委付权的丧失

废止(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

第六百九十三条 船舶共有者的业务决定

船舶共有者之间,有关船舶使用的事项,依各共有人所持份额的价格,过半数的人决定。

第六百九十四条 船舶共有者的费用分摊

船舶共有者,须以其所持份额的价格比例,承担有关船舶使用的费用。

第六百九十五条 异议人的收购请求权

船舶共有人,在做出进行新一次航海或应对船舶进行大修的决议之时,对该决议有异议者,可请求其他的共有者,以相当的代价收买自己所持份额。

准备提出前款请求者,须自决议之日起 3 日内向其他共有人或船舶管理人发出通知。但此期间,对未参加决议者,自接到该决议的通知之日的第二日起算。

第六百九十六条 船舶共有者对第三者的责任

船舶共有者,以其所持份额的价格比例,承担由于船舶的使用而发生

的债务清偿的责任。

第六百九十七条 船人共有者的损益分配

损益的分配,于每次航海的终了,以船舶共有者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

第六百九十八条 船舶共有者所持份额的转让

船舶共有者之间虽存在合伙关系时,各共有人仍可不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向他人转让其所持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但船舶管理人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九条 船舶共有者选任船舶管理人

船舶共有者须选任船舶管理人。

在非船舶共有人中选任船舶管理人,须经船舶共有者全体同意。

船舶管理人的选任及其代理权的消灭,须进行登记。

第七百条 船舶管理人的权限

船舶管理人除以下所列的行为之外,有代表船舶共有者进行有关船舶使用的一切裁判上或裁判以外的行为的权限:

1. 进行船舶的转让、出租或抵押;
2. 为船舶投保;
3. 进行新的航海;
4. 进行船舶大修;
5. 借款。

对船舶管理人的代理权附加的限制是: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修正第 1 条)

第七百零一条 船舶管理人的义务

船舶管理人须持备账簿,于其上记载有关船舶使用的一切事项。

船舶管理人于每次航海终了,须立即进行有关其航海的财务记录,并

取得各船舶共有人的承认。

第七百零二条 国籍的维持

因船舶共有者所持份额的转移或国籍的丧失，可能失去日本国籍时，其他共有人可用相当代价收买该份额，或请求法院将其拍卖。

因股东股份的转移，属公司所有的船舶可能丧失日本国籍时，无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两合公司的其他无限责任股东可以以相当代价收买该股份。

（昭和二五年第 167 号法令修正第 2 条）

第七百零三条 船舶租赁的登记效力

船舶的租赁已进行登记时，对此后取得其船舶物权的人生效。

第七百零四条 对船舶租赁第三者的关系

船舶租赁人，以商行为为目的提供其船舶用于航海，与其使用相关的事项，对第三者，和船舶所有人有同一权利义务。

前款的场合，因船舶的使用发生的优先权，对船舶所有人生效。但已知优先权人反对该使用合同时，不在此限。

第二章 船 员

第一节 船 长

第七百零五条 职务上的注意义务

船长若非证明在其履行职务时未疏于注意，不得免除其对船舶所有人、租船人、发货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船长虽已遵照船舶所有人的指示，对船舶所有人之外的人，仍不得免除前款规定的责任。

第七百零六条 监督船员的责任

船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对他入造成损害の場合，船长若非证明未疏于监督，不得免除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七百零七条 选任代理船长的责任

船长因不得已的事由而不能亲自指挥船舶时，法令另有规定的除外，可选任他人履行自己的职务。在此情形下，船长就其选任，承担对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第七百零八条 适航能力的检查义务

废止（昭和二二年第 100 号法令）。

第七百零九条 船舶文件配置义务

船长须在船上配置有关附属器具目录及运输合同的文件。

前款的附属器具目录，限于不在外国航行的船舶，可以命令规定不须配置。

（昭和二二年第 100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一十条 在船义务

废止（昭和二二年第 100 号法令）。

第七百一十一条 完成航海义务

废止（昭和二二年第 100 号法令）。

第七百一十二条 为利害关系人处分所载货物

船长须以最适合于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方法处分所载货物。

利害关系人可将因船长的行为使其所载货物发生的债权，委付于债权人并免除其责任。但利害关系人有过失时，不在此限。

第七百一十三条 代理权的范围

在船籍港外，船长有为航海所必

要的一切裁判或裁判以外行为的权限。

在船籍港，船长在除得到特别委任的场合以外，仅有雇用及停止雇用船员的权限。

第七百一十四条 代理权的限制

对船长代理权附加的限制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的第三者。

第七百一十五条 有关特定行为权限的限制

船长为支付船舶的修理费、救助费和其他为继续航海所必要的费用，可以做出下列行为：

1. 抵押船舶；

2. 借款；

3. 将所载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出卖或典当。但第 712 条第 1 款的情形，不在此限。

船长已将所载货物出卖或典当的情形，损害赔偿额依其所载货物应到达卸货港之时的当地价格确定。但须于该价格中扣除不须支付的费用。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第 1 条）

第七百一十六条 事务管理与船舶所有人的委付

废止（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

第七百一十七条 船舶的拍卖

船籍港外，船舶已不能修理时，船长取得管海官厅的认可后，可将其拍卖。

第七百一十八条 船舶的不能修理

下列场合视为船舶已不能修理：

1. 船舶在其现在地不能得到修

理，且不能到达能够给予修理的地点时；

2. 修理费超过船价的四分之三。

前款第 2 项的价格，在船舶于航海中毁损的情况下，用其开航时的价格；其他的情形，用其毁损前具有的价格。

第七百一十九条 为继续航海的载货物使用权

船长为继续航海所必要时，可将所载货物供给航海使用。在此场合，第 715 条第 2 款（损害赔偿额）的规定准用。

第七百二十条 报告、财务记录义务

船长须立即将与航海有关的重要事项向船舶所有人报告。

船长于每次航海终了，须立即进行有关其航海的财务记录，并取得船舶所有人的承认，或在船舶所有人的请求时，随时做出财务记录报告。

第七百二十一条 解聘

船舶所有人可随时将船长解聘。但无正当理由将船长解聘时，船长可向船舶所有人提出因解聘造成的损害赔偿的请求。

船长为船舶共有人的情形，违反其意见被解聘时，可向其他共有人请求以相当代价收买自己所持份额。

船长欲提出前款请求时，须立即向其他共有人或船舶管理人发出通知。

第七百二十二条 船长对船舶所有人债权的时效

废止（昭和一二年第 79 号法令）。

第二节 海 员

废止(昭和一二年第 79 号法令)。
第七百二十三条乃至第七百三十六条
废止。

第三章 运 输

第一节 物品运输

总 则

第七百三十七条 租船合同

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分为运输合同标的时,各当事人须按对方的请求,交付运输合同书。

第七百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的适航担保义务

船舶所有人对租船人或发货人提供开航当时船舶能够安全航海的担保。

第七百三十九条 免除责任条款的限制

船舶所有人虽已做出特别约定,仍不得免除因自己的过失、船员和其他使用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或船舶不适航而发生的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七百四十条 装载违法货物的处分

违反法令或不按合同装载的货物,船长可随时卸货、若船舶或货物有受到危害之虞时,可放弃之。但船长运输此类货物时,可于装船地当时,请求同种货物的最高运费。

前款的规定,不妨碍船舶所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第七百四十一条 整船租船的装船准备、整顿通知、装船期间

以船舶的全部为运输合同的标

的、装载运输货物必要的准备工作完成时,船舶所有人须立即向租船人发出通知。

租船人规定了可装载运输货物的期间的,该期间从已发出前款通知之日的第二日起计算,经过了该期间之后,已装载运输货物时,船舶所有人虽无特别约定,仍可请求取得相当的报酬。

前款期间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装船之日,不予计入。

第七百四十二条 第三者为装船人的通知、装船

船长在从第三者收取运输货物的情况下,不能确切知道该人时,或该人不装载运输货物时,船长须立即向租船人发出通知。在此场合,限于装船期间内租船人可装载运输货物。

第七百四十三条 租船人的开航请求权

租船人虽未装载全部运输货物时,仍可向船长发出开航的请求。

租船人已提出前款的请求时,除运费的全额以外,须支付因未装载全部运输货物发生的费用,并在船舶所有人提出请求时提供相当的担保。

第七百四十四条 船长的开航权

经过装船期间之后,租船人虽未装载全部运输货物时,船长仍可立即开航。

前条第 2 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情形。

第七百四十五条 租船人解除合同权

开航前,租船人可支付运费的半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应进行往返航海的,租船人在返航的开航前已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支

付运费的三分之二。应由其他港口向装船港航行的, 租船人在其装船港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时, 亦同。

已装载了运输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之后, 按照前两款的规定提出解除合同时, 其装船及卸货的费用, 由租船人承担。

租船人在装船期间内未进行装载运输货物时, 视为已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百四十六条 附带费用、垫付款等的支付义务

租船人依前条的规定虽已提出解除合同时, 仍不得免除支付附带的费用及垫付款的责任。

前条第2款的情况下, 租船人须支付除前款所列项目以外的、有关运输货物价格的共同海损为救助所承担的金额。

(昭和一三年第72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四十七条 整船租船人于开航后的解除合同权

开航后, 租船人若非除支付了全部运输费之外, 并按第753条第1款规定的债务进行清偿, 且赔偿因卸货而发生的损害或提供相当的担保, 则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第七百四十八条 部分租船人于开航前解除合同等

以船舶的一部分为运输合同的标的, 租船人不与其他租船人及发货人共同租船, 于开航前提出解除合同时, 须支付全额运费。但船舶所有人应扣除自其他运输货物取得的运费。

虽于开航前, 租船人已将运输货

物的全部或部分装船时, 若非取得其他租船人及发货人同意, 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前7条的规定, 准用于以船舶的一部分为运输合同的标的。

第七百四十九条 件杂货运输的装船、开航

以单件运输货物为运输合同标的时, 发货人须按船长的指示, 立即将运输货物装船。

发货人疏于将运输货物装船时, 船长可立即开航, 在此情况下, 发货人须支付全额运费。但船舶所有人应扣除自其他运输货物取得的运费。

第七百五十条 发货人于开航前的解除合同权

第748条(部分租船人于开航前解除合同等)的规定, 准用于发货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形。

(昭和一三年第72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五十一条 必要的运输文件交付

租船人或发货人须在装船期间内将必要的运输文件交付船长。

第七百五十二条 运输货物的卸货

以船舶的全部或部分为运输合同的标的, 在卸货必要的准备完成时, 船长须立即向收货人发出通知。

规定了卸货期间的, 该期间自发出了前款的通知之日的第二日起算。经过该期间之后已卸货后, 船舶所有人虽无特别约定, 仍可请求取得相当的报酬。

在前款的期间中,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进行卸货之日, 不计入。

以单件运输货物为运输合同的标

的时，收货人须按船长的指示，立即将运输货物卸船。

第七百五十三条 收货人的义务、船长的留置权

收货人已收取运输货物时，依运输合同或船载证券的内容，承担运输费、附带费用、垫付款、停泊费及与运输货物价格有关的共同海损或为救助应负担的金额之支付义务。

船长若非取得前款规定金额之支付，不须交付运输货物。

第七百五十四条 运输货物的提存

收货人疏于收取运输货物时，船长可将货物提存。在此情况下，须立即向收货人发出其通知。

不能确知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收取运输货物时，船长须将货物提存。在此场合，须立即向租船人或发货人发出通知。

第七百五十五条 按重量、容积的运费

以运输货物的重量或容积确定运费时，其数额依运输货物交付当时的重量或容积确定。

第七百五十六条 按期间的运费

以期间确定运费时，其数额依运输货物装船的着手之日起至其卸船终了之日止的期间确定。但船舶因不可抗力于开航港或航海途中停泊时，或在航海的途中要进行修理时，其期间不予计入。第 741 条第 2 款或第 752 条第 2 款的情形，经过装船期间或卸船期间之后，进行运输货物的装船或卸船之日数亦同。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五十七条 船舶所有人的运输货物拍卖权

船舶所有人为取得第 753 条第 1 款规定的金额之支付，可在取得法院之许可时，将运输货物拍卖。

船长虽已向收货人交付运输货物之后，船舶所有人仍可行使其运输货物上的权力。但交付之日起经过 2 周时，或第三者取得其占有时，不在此限。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第 1 款)

第七百五十八条 不行使拍卖权的效果

船舶所有人未行使前条规定的权利时，对租船人或发货人之请求权丧失。但租船人或发货人须在其获得的利益限度内进行偿还。

第七百五十九条 运输合同的转租与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分为运输合同的标的，租船人另与第三者签订运输合同时，其合同的履行在属于船长职务的范围内，仅船舶所有人对该第三者承担履行的责任。

(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六十条 整船租船合同的法定终止原因

以船舶的全部为运输合同的标的，该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 船舶沉没；
2. 船舶已不能修理；
3. 船舶被捕获；
4. 运输货物因不可抗力而灭失。

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所列事由在航行中发生时，租船人须按相应的运输

比例，以不超过运输货物的价格为限度，支付运费。

（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六十一条 整船租船合同因法定原因的解除

航海或运输违反法令时、因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完成合同的标的时，各当事人可提出解除合同。

前款所列事项在开航后发生的场合，提出解除合同时，租船人须支付相应运输比例的运费。

第七百六十二条 整船租船运输货物一部分因不可抗力导致代替货物的装船

第 760 条第 1 款第 4 项及前条第 1 款所列事由，对运输货物的一部分发生时，租船人在不加重船舶所有人负担的范围内，可将其他运输货物装船。

租船人欲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时，须立即进行卸货或装船。若疏于卸货或装船时，须支付运费的全额。

（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修正第 1 条）

第七百六十三条 部分租船、件货运输的准用

第 760 条及第 761 条的规定，以船舶的一部分或件货运输货物为运输合同标的情形准用。

第 760 条第 1 款第 4 项及第 761 条第 1 款所列事由，虽于运输货物的一部分发生时，租船人或发货人仍可提出解除合同，但须支付运费的全额。

第七百六十四条 船长处理船载货物和运费

船舶所有人于下列场合，可请求

取得运费的全额：

1. 船长依第 715 条第 1 款（为支付继续航海的费用卖出、典当的规定，将所载货物卖出或典当）时；

2. 船长依第 719 条（为继续航海的船载货物使用权）的规定，将船上所载货物用于航海时；

3. 船长依第 788 条（共同海损）的规定，处理船上所载货物时。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六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债权的短期时效

船舶所有人的对租船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债权，经过 1 年时，因时效而消灭。

第七百六十六条 准用规定

第 566 条（运输经办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短期时效）、第 576 条、第 581 条（运费和其他费用的请求权、运输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及第 588 条（责任消灭的要件）之规定，准予船舶所有人使用。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提单

第七百六十七条 由船长交付

船长须应租船人或发货人的请求，于运输货物装船后立即交付 1 联或数联的提单。

第七百六十八条 除船长以外人的交付

船舶所有人可委任除船长以外的人，代替船长交付提单。

第七百六十九条 记载事项

提单须记载下列事项，包括船长或其代表人的签名：

1. 船舶名称及国籍;
2. 船长不制作提单时, 船长的姓名;
3. 运输货物的种类、重量或容积及其包装的种类、个数和记号;
4. 租船人或发货人的姓名或商号;
5. 收货人的姓名或商号;
6. 装货港;
7. 卸货港, 但开航后租船人或发货人指定卸货港时, 其指定的卸货港;
8. 运费;
9. 制做了数联提单时, 其联数;
10. 提单的做成地及其做成的年月日。

(明治四四年第 73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七十条 副本的交付

租船人或发货人须应船长或其代表人的请求, 交付在其上签了名的提单的副本。

第七百七十一条 数联的提单与在卸货港交付运输货物

在卸货港, 虽数联提单中 1 联的持有人提出交付运输货物时, 船长仍不得拒绝交付货物。

第七百七十二条 数联的提单与在卸货港之外交付运输货物

在卸货港之外, 若非取得提单的各联后, 不得交付运输货物。

第七百七十三条 数联的提单与船长的托存义务

2 人以上提单持有人提出交付运输货物时, 船长须立即将运输货物托存, 且向提出请求的各持有人发出其通知。船长依第 771 条的规定交付了运输货物的一部分后, 其他持有人提

出交付运输货物的, 对其剩余部分亦同。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七十四条 数联的提单与对 1 联的持有人交付运输货物

有 2 人以上提单持有人的, 其中一人先于其他持有人从船长处取得运输货物的交付时, 其他持有人的提单的效力丧失。

第七百七十五条 数联的提单与持有人间的关系

有 2 以上提单持有人的, 船长尚未进行交付运输货物时, 原持有人中, 最先交出或交付证券的持有人, 于其他持有人之先行使其权利。

第七百七十六条 准用规定

第 572 条至第 577 条(提货单文义证券性、处分证券性、当然的指示证券性、物权的效力)及第 584 条(回赎证券性)之规定, 准用于提单。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二节 旅客运输

第七百七十七条 记名船票

记名船票不得向他人转让。

第七百七十八条 供给食物的义务

旅客在航海中的食物, 由船舶所有人供给。

第七百七十九条 随身行李免费运输义务

旅客依合同能够在船中携带的随身行李, 若非有特别约定, 则不得请求取得附加运费。

第七百八十条 船长的开航、继续航海权

旅客至乘船期限而未登船时, 船

长可开航或继续航海。在此场合，旅客须支付全额旅费。

第七百八十一条 旅客解除合同

开航前，旅客可于支付半额旅费后，解除合同。

开航后，旅客除非支付全额旅费，否则不得解除合同。

第七百八十二条 因法定原因的解除

旅客于开航前因死亡、疾病和其他关于身体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航海时，船舶所有人可请求取得四分之一的旅费。

前款所列事由由于开航后发生时，船舶所有人按其选择，可请求取得四分之一的旅费或对应运输比例的旅费。

第七百八十三条 船舶修理中的住宿、供给食物义务

航海的途中要修理船舶时，船舶所有人须在修理期间中对旅客提供住宿及食物。但在不侵害旅客权利的范围内，以其他船舶将旅客送达目的港时，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四条 法定终止的事由

旅客运输合同因第 760 条第 1 款第 1 项至第 3 款所列事由而终止，或其事由由于航海中发生时，旅客须以相应运输比例支付旅费。

（昭和五零年第 94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八十五条 死亡旅客的随身行李的处理义务

旅客死亡时，船长须以最适合其继承人利益的方法，在该船中处理其随身行李。

第七百八十六条 准用规定

第 590 条（陆上运输人对旅客的

责任）、第 591 条第 1 款（对托运随身行李的责任）、第 592 条（对携带随身行李的责任）、第 738 条（船舶所有人的适航担保义务）、第 739 条（免除责任条款的限制）、第 761 条（整船租船合同因法定原因的解除）及第 765 条（船舶所有人债权的短期时效）之规定，准用于旅客运输。第 740 条（违法装船物品的处分）及第 764 条（船长处理船载货物与运费）之规定，准用于旅客的随身行李。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八十七条 为运送旅客的租船合同

为运送旅客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分为运输合同标的的，船舶所有人与租船人之间的关系，前条第 1 款（为运输货物的租船合同）的规定准用。

第四章 海损损失

第七百八十八条 共同海损的定义

船长为避免对船舶及所载货物的共同危险，而对船舶或所载货物所做的处理，因此发生的损害及费用，为共同海损。

前款的规定，危险系因过失而发生的，不妨碍利害关系人对过失者要求赔偿。

第七百八十九条 共同海损的分摊

共同海损，以其得以保存的船舶或所载货物的价格、与运费的半额、与共同海损的损害额的相关比例，由各利害关系人分摊。

第七百九十条 共同海损分摊额的算定

共同海损的分摊额，船舶的价格以及到达地当时的价格、所载货物的

价格以卸货地当时的价格确定。但所载货物有灭失的，须从其价值中扣除无须支付的运费和其他费用。

第七百九十一条 共同海损分摊人的有限责任

按前两条的规定应分摊共同海损者，于船舶的到达或所载货物的转让时，仅在现有价值的限度内承担其责任。

第七百九十二条 共同海损分摊的除外

船舶上装备的武器、船员的工资、船员及旅客的食物及衣物，不计入共同航海损失分摊的份额。但这类物品遭到的损害，由其他利害关系人分摊。

第七百九十三条 请求分摊共同海损的除外

无提单和其他足以评定所载货物价格的文件的装船货物，或附属器具目录中无记载的附属器具遭到的损害，无须由利害关系人分摊。

甲板上堆载的货物遭到的损害亦同。但在沿岸的小型船舶航海，不在此限。

虽为前两款所列货物的利害关系人，仍不得免除其共同海损的分摊责任。

第七百九十四条 共同海损损害额的算定

共同海损损害额，依据到达地当时船舶的价格或卸货地当时所载货物的价格确定，但无须为所载货物的灭失或毁损支付的一切费用，须予扣除。

第 578 条(有关高价物品的特则)的规定，准用于共同海损。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第 2 条)

第七百九十五条 共同海损与所载货物价值的不记载

提单和其他足以评定所载货物价格的文件中，以低于所载货物的实际价格的价值记载时，其所载货物遭到的损害额，依据其记载的价格确定。

以高于所载货物的实际价格的价值记载时，该所载货物的利害关系人以其相应的记载价值，分摊共同海损。

前两款的规定，对于影响及所载货物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虚伪记载的，准用。

第七百九十六条 共同海损与损害的恢复

依据第 789 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分摊共同海损之后，船舶、其附属器具或所载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返还其所有人时，其所有人须在受偿金额中扣除救助费及因一部分灭失或毁损发生的损害额后，返还余额。

(昭和一三年第 72 号法令修正本条)

第七百九十七条 船舶碰撞

船舶因双方船员的过失而碰撞的，在不能判定双方过失的轻重时，因其碰撞发生的损害，由各船舶所有人平均负担。

第七百九十八条 短期时效

共同海损或因船舶碰撞发生的债权，经过了 1 年时，因时效而消灭。

前款期间，由其共同海损终了之时起算。

第七百九十九条 准共同海损

本章的规定，准用于船舶因不可抗力于开航港或于航海途中停泊所需的费用。